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苗壮

电　　话：15100777333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关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关。

2014 年 7 月 6 日，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4（B026）号；2015 年 9 月 1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5（046）号。2018 年 9 月 29 日，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8）589 号；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

2019 年 09 月 30 日，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生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为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1913098100000213。

2023 年 08 月 24 日，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26 号；2024 年 6 月，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32 号。

2024 年 07 月 09 日，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新增覆膜砂埋箱工序排气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413098100000244；2024 年 09 月 26 日，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新增打磨工位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413098100000362。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因企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本次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 V 法造型生产线 1 条并配相应的除尘设备；新增覆膜砂钢丸埋箱线一条（将原自动水平造型线部分产能等量置换），与射芯机共用一台除尘设备，烘干室一间，3 吨中频钢壳电炉一台，电炉回火窑一台，抛丸机 3 台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生产线减少产量，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0000 吨。根据该变动情况，企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

申请，于2024年10月11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981688209282M001U。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2024年07月，设备调试时间为2024年07月。项目总投资78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年10月，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3日、11月06日-11月07日、11月08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4年12月01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615]。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泊审环表〔2024〕3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关，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01′03.082″，东经 116°16′14.96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村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企业；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技改后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及宿舍、仓库、铸造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关</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td><td>批准文号</td><td>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26 号</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C3391 黑色金属铸造</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3">《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项目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年产 10000 吨铸件</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 10000 吨铸件</td></tr>
</table>

续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4〕32 号	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因企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本次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 V 法造型生产线 1 条并配相应的除尘设备；新增覆膜砂钢丸埋箱线一条（将原自动水平造型线部分产能等量置换），与射芯机共用一台除尘设备，烘干室一间，3 吨中频钢壳电炉一台，电炉回火窑一台，抛丸机 3 台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生产线减少产量，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0000 吨。				

2、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建设工程如下：

1、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 V 法造型生产线 1 条并配相应的除尘设备。

2、新增覆膜砂钢丸埋箱线一条(将原自动水平造型线部分产能等量置换),与射芯机共用一台除尘设备，烘干室一间，3 吨中频钢壳电炉一台电炉回火窑一台，抛丸机 3 台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

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生产线减少产量，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0000 吨。技改前后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技改完成后全厂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占地面积 8095m²；粘土砂水平造型流水线一条；	增加 V 法造型生产线一条；增加覆膜砂钢丸埋箱线一条；增加 3 吨电炉一台；	占地面积 8095m²；粘土砂水平造型流水线一条；树脂自硬砂生产线一条；V 法造型生产线一条；
		树脂自硬砂生产线一条，1.5 吨电炉两台，并配套制芯、抛丸、打磨设施		覆膜砂钢丸埋箱线一条；3 吨电炉一台，1.5 吨电炉，并配套制芯、抛丸、打磨设施
	办公区及宿舍	占地面积 1624m²；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不变	占地面积 1624m²；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300m²；用于成品及原料存储	不变	占地面积 3300m²；用于成品及原料存储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8m²；用于危险废物存储，位于仓库内	不变	占地面积 8m²；用于危险废物存储，位于仓库内

续表 3-2 技改完成后全厂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 $20m^2$；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位于铸造车间内	不变	占地面积 $20m^2$；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位于铸造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源于泊头市交河镇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620 万 kW-h	供电来源不变，用量增加 100 万 kW·h	用电来源于泊头市交河镇集中供电，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720 万 kW·h
	供水	用水来源于泊头市交河镇供水网络，年用水量为 $330m^3$	供水来源不变，用水量增加 $420m^3$	用水来源于泊头市交河镇供水网络，年用水量为 $750m^3$
	排水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不变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供热及制冷	生产采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及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不变	生产采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及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①2 台电炉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制芯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③粘土砂浇注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④粘土砂落砂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⑤粘土砂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	①技改增加电炉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制芯废气与覆膜砂埋箱生产线浇注清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现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V 法生产线造型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现有 DA006 排气筒排放；	3 台电炉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粘土砂浇注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粘土砂落砂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粘土砂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树脂砂浇注与 V 法生产线造型浇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续表 3-2 技改完成后全厂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环保工程	废气	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 排放；⑥树脂砂浇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⑦树脂砂落砂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7)排放；⑧打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DA008、DA009) 排放；⑨抛丸废气经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DA010、DA011、DA012)排放。	④V 法生产线落砂砂处理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建 DA013 排气筒排放：⑤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打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抛丸废气经四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DA010、DA011、DA012)排放；覆膜砂埋箱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13)排放；V 法生产线落砂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 5 m 排气筒 (DA014)排放。
	废水	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 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新增电炉冷却水及砂处理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炉冷却水及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固废	①炉渣、废钢丸、废石英砂、废覆膜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光氧灯管、树脂桶、固化剂桶、漆桶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③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取消光氧净化设施，不再产生废光氧灯管	①炉渣、废钢丸、废石英砂、废覆膜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树脂桶、固化 剂桶、漆桶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③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壳电炉	1.5t	台	2	利旧
2	制芯机	——	台	8	
3	水平造型流水线	——	条	1	
4	粘土砂处理线	30t	条	1	
5	砂轮机	——	台	4	
6	喂丝机	——	台	1	
7	烤包器(电)	——	台	1	
8	清砂机	——	台	5	
9	天车	——	台	16	
10	喷漆房	——	座	1	实际现场未建设
11	V 法造型生产线	——	条	1	新增
12	覆膜砂钢丸埋箱生产线	——	条	1	
13	钢壳电炉	3t	台	1	
14	电回火窑	——	台	1	
15	抛丸机	——	台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技改前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为 4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两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项目增加 V 法造型生产线及覆膜砂钢丸埋箱生产线，现有工程中粘土砂铸造工艺原辅料减少，技改前后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技改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生铁	6500t/a	/	6500t/a	熔化原料用量不变
2	废钢	4000t/a	/	4000t/a	
3	球化剂	100t/a	/	100t/a	
4	造型砂	600t/a	/	600t/a	粘土砂造型技改后用量减少
5	膨润土	215t/a	/	88.5t/a	
6	煤粉	45t/a	/	18.5t/a	
7	呋喃树脂	5t/a	/	5t/a	树脂砂造型用量不变
8	固化剂	1t/a	/	1t/a	
9	酒精灰	5t/a	/	5t/a	
10	覆膜砂	400t/a	200t/a	400t/a	技改后部分覆膜砂仍用于粘土砂砂芯，部分用于埋箱生产线，用量不变
11	消失模	/	62.5t/a	62.5t/a	V 法造型原料
12	消失模涂料	/	1.5t/a	1.5t/a	
13	钢丸	10t/a	/	10t/a	抛丸原料
14	钢丸（埋箱）	/	5t/a	5t/a	埋箱生产线埋箱原料
15	硝基树脂底漆	1.5t/a	/	1.5t/a	在建工程
	硝基树脂面漆	1t/a	/	1t/a	
	硝基树脂稀释剂	0.5t/a	/	0.5t/a	
16	电	620 万 kw·h	100 万 kw·h	720kw·h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用量增加
17	水	330m³/a	/	/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3.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量仍为 1.6m³/d；技改后粘土砂产能削减，砂型湿润用水量减少，用量为 0.3m³/d；新增电炉，电炉循环冷却水用量增加为 0.5m³/d；V 法造型砂处理冷却水用水量为 0.1m³ /d。

排水：

技改后电炉冷却用水及 V 法造型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 /d。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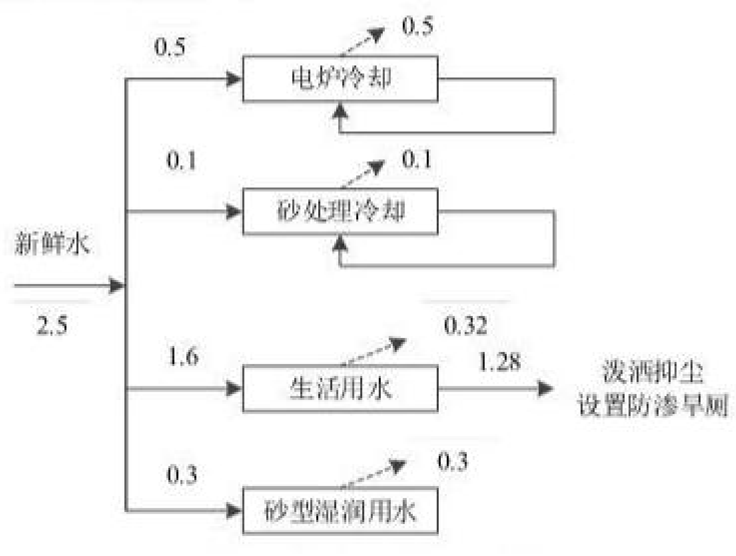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热及制冷

技改完成后熔化工序采用电能，电炉冷却采用水冷；职工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采用两种铸造工艺，覆膜砂钢丸埋箱及 V 法造型工艺，产品详细加工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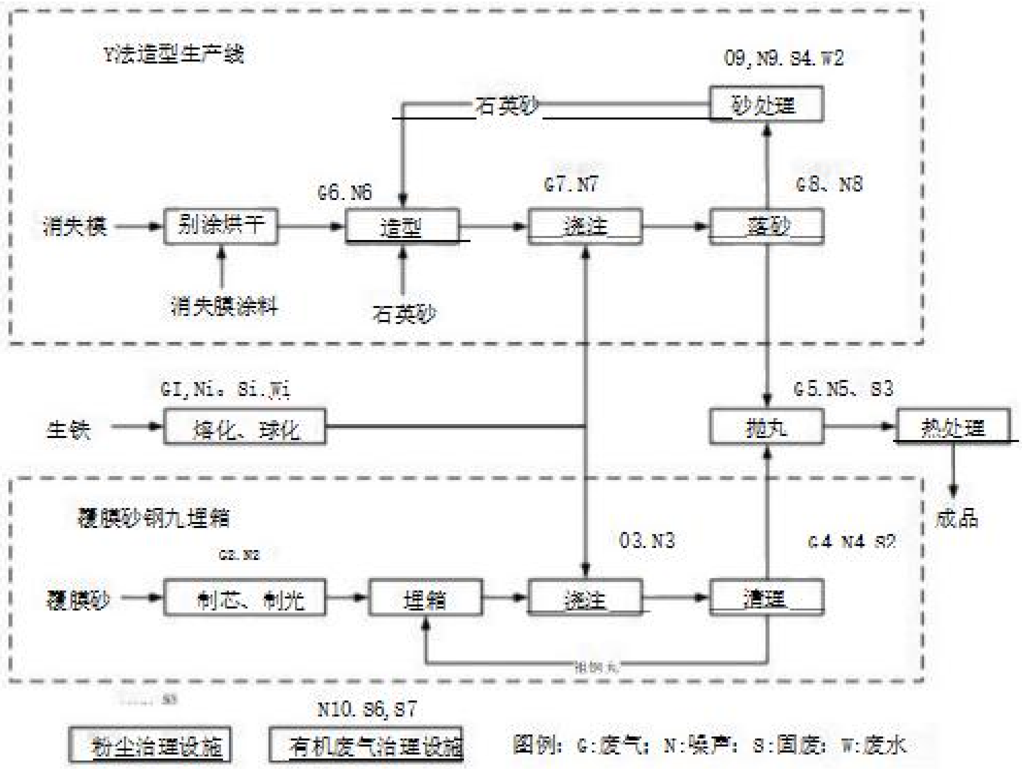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覆膜砂钢丸埋箱工艺是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铸造工艺，主要用于生产大型、复杂、高精度的铸件。覆膜砂钢丸埋箱铸造工艺的特点是采用覆膜砂作为材料，通过制芯机形成高强度、高气透性的砂壳、砂芯，然后将砂壳、砂芯组装成整体放入砂箱中进行埋箱，进行浇注和清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 熔化：生铁按比例放入电炉内，在感应炉中的交变电磁场作用下，金属材料内 部产生涡流从而熔化。

该工序污染物为熔化工序废气 G1；机械噪声 NI:炉渣 SI；电炉冷却水 W1。

② 制壳、制芯：将覆膜砂加入制芯机中，通过加热覆膜砂表面酚醛树脂和胶黏剂发生粘连形成砂芯及外壳。

该工序污染物为制芯制壳废气G2；机械噪声N2。

③ 埋箱：由人工将制成的覆膜砂芯、覆膜砂壳进行组装，放入砂箱内，砂箱内埋入粗钢丸进行固定。

④ 浇注：铁水冲入铁水包内，铁水包吊装至砂型上部，铁水倾倒入砂型。该工序污染物为覆膜砂浇注废气G3;机械噪声N3。

⑤ 清理：通过翻箱将铸件、砂型、粗钢丸分离，粗钢丸重新进入砂箱埋箱造型。该工序污染物为清理废气G4、机械噪声N4、废覆膜砂S2。

⑥ 抛丸：清理环节分离得到的铸件进入抛丸环节，抛丸既去除未清理型砂又可起到消除铸件内应力的作用，抛丸后得到成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抛丸废气G5、机械噪声N5、废钢丸S3。

V法造型生产线工艺流程：

V法造型生产线一种新颖的铸造方法，它是先将泡沫模型与铸件形状尺寸相近，粘接成一个簇，涂上耐火涂层并干燥，然后放在干净的石英砂中振动造型，在负压作用下注入熔融金属，使泡沫模型燃烧蒸发，金属液占据其空间，冷却凝固后得到铸件。工艺流程如下：

① 熔化：生铁按比例放入电炉内，在感应炉中的交变电磁场作用下，金属材料内部产生涡流从而熔化。

该工序污染物为熔化工序废气G1；机械噪声N1；炉渣SI；电炉冷却水WI。

② 刷涂烘干：外购消失模组装后由人工进行刷涂涂料，涂料为水基涂料，无废气产生，刷涂后的消失模进入烘干房烘干或晾干，烘干的目的是在消失模外形成一层硬壳，作为后续造型的制成。

③ 造型：将烘干后消失模放入砂箱内，砂箱置于振实台上，随后倒入石英砂，振实台震动将消失模埋入砂箱内部，保留浇冒口。

该工序污染物为造型工序废气G6；机械噪声N6。

④ 浇注：铁水冲入铁水包内，铁水包吊装至砂箱上部，铁水倾倒入砂型，高温使砂型内的消失膜瞬间气化，铁水取代消失模成型，气体随真空泵抽出。

此工序污染物为V法浇注工序废气G7；真空泵运行噪声N7。

⑤ 落砂：铸件在砂箱内凝固冷却后，进行翻箱落砂，铸件和石英砂分离，分离后石英砂进入砂处理环节，铸件进入抛丸、打磨环节。

此工序污染物为落砂工序废气 G8;机械噪声 N8。

⑥ 砂处理：自动砂处理线包含筛分、冷却、提升等环节。筛分将浇注过程中由于高温凝结的废砂筛选出来，筛分后的细砂进入滚筒冷却，滚筒不停旋转，夹套内通风进行冷却，夹套外使用水喷淋冷却，冷却后石英砂由提升机提升至砂库内等待重新造型。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砂处理工序废气 G9；废石英砂 S4；机械噪声 N9，冷却水 W2。

⑦ 抛丸：清理环节分离得到的铸件进入抛丸环节，抛丸既去除未清理型砂又可起到消除铸件内应力的作用，抛丸后得到成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抛丸废气 G5、机械噪声 N5、废钢丸 S3。

⑧ 热处理：抛丸后产品进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加工。

除去生产环节粉尘治理设施产生机械噪声 N10，除尘灰 S5；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机械噪声 N10、废活性炭 S6。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购置抛丸机 4 台，制芯废气与覆膜砂埋箱生产线浇注清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现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购置抛丸机 3 台，制芯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覆膜砂埋箱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3 排放；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内容</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落实情况</th></tr>
<tr><td rowspan="24">大气
污染物</td><td>熔化工序</td><td>颗粒物</td><td>袋式除尘器</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4">制芯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4">已落实</td></tr>
<tr><td>甲醛</td></tr>
<tr><td>酚类</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7">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7">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7">已落实</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苯</td></tr>
<tr><td>甲苯</td></tr>
<tr><td>甲醛</td></tr>
<tr><td>苯乙烯</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3#抛丸工序</td><td>颗粒物</td><td>袋式除尘器</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4">覆膜砂埋箱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4">已落实</td></tr>
<tr><td>甲醛</td></tr>
<tr><td>酚类</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td><td>颗粒物</td><td>袋式除尘器</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4">车间密闭，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护有组织收集率</td><td rowspan="4">已落实</td></tr>
<tr><td>苯、甲苯、苯乙烯</td></tr>
<tr><td>甲醛</td></tr>
<tr><td>酚类</td></tr>
</table>

续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内容</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落实情况</th></tr>
<tr><td rowspan="4">大气
污染物</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车间密闭，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护有组织收集率</td><td rowspan="4">已落实</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车间密闭</td></tr>
<tr><td>颗粒物</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电炉
冷却水</td><td>SS</td><td rowspan="2">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td></tr>
<tr><td>砂处理
冷却水</td><td>SS</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td><td>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熔化</td><td>炉渣</td><td rowspan="5">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不外排</td><td rowspan="8">已落实</td></tr>
<tr><td>清理</td><td>废覆膜砂</td></tr>
<tr><td>抛丸</td><td>废钢丸</td></tr>
<tr><td>砂处理</td><td>废石英砂</td></tr>
<tr><td>粉尘治理设施</td><td>除尘灰</td></tr>
<tr><td rowspan="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td><td>废过滤棉</td><td rowspan="2">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
定期清理</td></tr>
</table>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熔化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抛丸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覆膜砂埋箱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炉渣、废覆膜砂、废钢丸、废石英砂、除尘灰收集后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熔化工序（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制芯工序（DA002）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甲醛		排放浓度≤25mg/m^3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酚类		排放浓度≤100mg/m^3 排放速率≤0.10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DA006）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苯		排放浓度≤1mg/m^3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40mg/m^3		
		甲醛		排放浓度≤25mg/m^3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苯乙烯		排放速率≤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3#抛丸工序（DA012）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3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覆膜砂埋箱工序（DA013）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3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甲醛		排放浓度≤25mg/m³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酚类		排放浓度≤100mg/m³ 排放速率≤0.10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DA014）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3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密闭。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甲醛		厂界浓度≤0.2mg/m³		
		酚类		厂界浓度≤0.08mg/m³		
		苯乙烯		厂界浓度≤5.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苯		厂界浓度≤0.1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0.6mg/m³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mg/m^3；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经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废水	电炉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砂处理冷却水	SS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熔化	炉渣	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清理	废覆膜砂				
	抛丸	废钢丸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砂处理	废石英砂	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粉尘治理设施	除尘灰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件技改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技改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的无组织排放杜绝泄漏和其他事故发生。

（2）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3） 强化企业职工的环境意识，重视对职工的环保技能培训，确保各项污染污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泊审环表〔2024〕32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西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16′14.962″E，38°01′03.082″N），投资 78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26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熔化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制芯及覆膜砂埋箱生产线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原有）排放；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依托原有）排放；3#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依托原有）排放；V 法落砂、砂处理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新增）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炉渣、废覆膜砂、废钢丸、废石英砂、除尘灰收集后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VOCs：19.2t/a、颗粒物：15.84t/a。

四、熔化、浇注、落砂、砂处理、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浇注工序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续）

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公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9811004466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制芯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	排放浓度≤25mg/m^3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酚类	排放浓度≤100mg/m^3 排放速率≤0.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苯	排放浓度≤1mg/m^3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40mg/m^3	
	甲醛	排放浓度≤25mg/m^3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苯乙烯	排放速率≤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3#抛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覆膜砂埋箱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	排放浓度≤25mg/m^3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覆膜砂埋箱工序	酚类	排放浓度≤100mg/m³ 排放速率≤0.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浓度≤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0.2mg/m³	
	酚类	厂界浓度≤0.08mg/m³	
	苯乙烯	厂界浓度≤5.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苯	厂界浓度≤0.1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0.6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噪声	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76%，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4621 万 Nm^3/a，颗粒物排放量为 1.6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t/a；满负荷状态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8712 万 Nm^3/a，颗粒物排放量为 2.1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2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15.84t/a，非甲烷总烃：19.2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均为 76%，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检测方法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检测方法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table>
<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名称</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颗粒物</td><td>熔化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1）
制芯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2）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6）
3#抛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2）
覆膜砂埋箱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3）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4）</td><td rowspan="6">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td></tr>
<tr><td>甲醛</td><td rowspan="2">制芯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2）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6）
覆膜砂埋箱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3）</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酚类</td><td>制芯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2）
覆膜砂埋箱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3）</td></tr>
<tr><td>苯、甲苯、苯乙烯</td><td rowspan="2">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6）</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6">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td><td rowspan="8">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td></tr>
<tr><td>甲醛</td></tr>
<tr><td>酚类</td></tr>
<tr><td>苯、甲苯、苯乙烯</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厂区内</td></tr>
<tr><td>颗粒物</td></tr>
<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监测 2 天，各点位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td></tr>
</table>

7.2.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SB/130、SB/131、SB/142、SB/154	1.0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SB/7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SB/130、SB/131、SB/142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7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31、SB/142	0.3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10、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79、SB/13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SB/130、SB/131、SB/142	0.07 mg/m^3（以碳计）
	苯 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SB/73	1.5×10^{-3}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SOC-X1 型污染源采样器 SB/81	——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SB/130、SB/131、SB/142、SB/154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续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 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6、SB/157、SB/158、SB/159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09	1.5×10^{-3} mg/m^3
	总悬浮颗粒物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6、SB/157、SB/158、SB/159	7μ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6、SB/157、SB/158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6、SB/157、SB/158	0.003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60、SB/161、SB/162、SB/163	0.07 mg/m^3（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3 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熔化工序

熔化工序 → 集气装置 → 布袋除尘器 ◎→ 15m 排气筒

制芯工序

制芯工序 → 集气装置 → 布袋除尘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排气筒

V 法浇注工序

V 法浇注工序 → 集气装置 → 布袋除尘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排气筒

3#抛丸工序

3#抛丸工序 → 集气装置 → 布袋除尘器 ◎→ 15m 排气筒

覆膜砂埋箱工序

覆膜砂埋箱工序 → 集气装置 → 布袋除尘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排气筒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 → 集气装置 → 布袋除尘器 ◎→ 15m 排气筒

注：◎ 为监测点。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熔化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1）2024.10.23	排气流量	Nm^3/h	38745	38671	38503	38640	/	/
	排气流速	m/s	24.27	24.23	24.21	24.2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4.2	2.3	3.4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3	8.89×10^{-2}	0.131	/	/	/
制芯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2）2024.10.23	排气流量	Nm^3/h	7764	7719	7692	7725	/	/
	排气流速	m/s	11.93	11.87	11.87	11.8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4	1.9	3.1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6×10^{-2}	1.47×10^{-2}	2.38×10^{-2}	/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3	0.876	1.14	1.35	1.12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6.80×10^{-3}	8.80×10^{-3}	1.04×10^{-2}	8.65×10^{-3}	≤0.26	达标
	酚类实测浓度	mg/m^3	0.4	0.6	0.4	0.5	≤100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3.11×10^{-3}	4.63×10^{-3}	3.08×10^{-3}	3.86×10^{-3}	≤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05	4.40	3.29	4.5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0×10^{-2}	3.40×10^{-2}	2.53×10^{-2}	3.54×10^{-2}	/	/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6）2024.10.23	排气流量	Nm^3/h	18288	18364	18238	18297	/	/
	排气流速	m/s	7.31	7.36	7.31	7.3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2	3.7	4.2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2×10^{-2}	6.79×10^{-2}	7.66×10^{-2}	/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3	1.02	1.62	1.30	1.31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87×10^{-2}	2.97×10^{-2}	2.37×10^{-2}	2.40×10^{-2}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7.17	4.70	6.29	6.0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1	8.63×10^{-2}	0.115	0.111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158	0.185	0.135	0.159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89×10^{-3}	3.40×10^{-3}	2.46×10^{-3}	2.91×10^{-3}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6）2024.10.23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998	0.159	0.0902	0.11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3×10^{-3}	2.92×10^{-3}	1.65×10^{-3}	2.12×10^{-3}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513	/	≤2000	达标
3#抛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2）2024.10.23	排气流量	Nm^3/h	6437	6434	6497	6456	/	/
	排气流速	m/s	8.12	8.13	8.21	8.1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6.3	4.8	5.4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6×10^{-2}	3.09×10^{-2}	3.51×10^{-2}	/	/	/
覆膜砂埋箱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3）2024.10.23	排气流量	Nm^3/h	13898	13854	13920	13891	/	/
	排气流速	m/s	8.32	8.32	8.36	8.3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4.7	5.1	3.6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3×10^{-2}	7.07×10^{-2}	5.01×10^{-2}	/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3	1.08	0.772	1.40	1.08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50×10^{-2}	1.07×10^{-2}	1.95×10^{-2}	1.50×10^{-2}	≤0.26	达标
	酚类实测浓度	mg/m^3	1.0	1.5	0.8	1.1	≤100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1.39×10^{-2}	2.08×10^{-2}	1.11×10^{-2}	1.53×10^{-2}	≤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60	5.94	4.74	4.7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0×10^{-2}	8.23×10^{-2}	6.60×10^{-2}	6.61×10^{-2}	/	/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4）2024.10.23	排气流量	Nm^3/h	6728	6206	6689	6541	/	/
	排气流速	m/s	8.59	7.94	8.57	8.3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4.7	3.6	5.1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6×10^{-2}	2.23×10^{-2}	3.41×10^{-2}	/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熔化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1）2024.11.06	排气流量	Nm^3/h	38062	37414	38754	38077	/	/
	排气流速	m/s	23.18	22.86	23.66	23.2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3.3	2.7	4.5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01	0.174	/	/	/
制芯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2）2024.11.06	排气流量	Nm^3/h	8318	8252	8249	8273	/	/
	排气流速	m/s	12.62	12.54	12.55	12.5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7	2.1	2.8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10^{-2}	1.73×10^{-2}	2.31×10^{-2}	/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3	0.928	1.08	1.24	1.08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7.72×10^{-3}	8.91×10^{-3}	1.02×10^{-2}	8.93×10^{-3}	≤0.26	达标
	酚类实测浓度	mg/m^3	0.4	0.6	0.4	0.5	≤100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3.33×10^{-3}	4.95×10^{-3}	3.30×10^{-3}	4.14×10^{-3}	≤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74	5.24	3.35	4.1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1×10^{-2}	4.32×10^{-2}	2.76×10^{-2}	3.40×10^{-2}	/	/
3#抛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2）2024.11.06	排气流量	Nm^3/h	6177	6153	6139	6156	/	/
	排气流速	m/s	7.69	7.68	7.67	7.6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4.2	5.8	6.1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9×10^{-2}	3.57×10^{-2}	3.74×10^{-2}	/	/	/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4）2024.11.06	排气流量	Nm^3/h	6633	6775	6871	6760	/	/
	排气流速	m/s	8.30	8.48	8.59	8.4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5.2	3.9	4.1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5×10^{-2}	2.64×10^{-2}	2.82×10^{-2}	/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6）2024.11.07	排气流量	Nm^3/h	17817	17595	17670	17694	/	/
	排气流速	m/s	6.77	6.69	6.72	6.7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3	4.1	3.4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0×10^{-2}	7.21×10^{-2}	6.01×10^{-2}	/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3	1.19	1.40	1.29	1.29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12×10^{-2}	2.46×10^{-2}	2.28×10^{-2}	2.28×10^{-2}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5.71	4.02	7.56	5.7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2	7.07×10^{-2}	0.134	0.102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0509	0.0330	0.0323	0.0387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9.07×10^{-4}	5.81×10^{-4}	5.71×10^{-4}	6.85×10^{-4}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640	0.0485	0.0443	0.052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4×10^{-3}	8.53×10^{-4}	7.83×10^{-4}	9.25×10^{-4}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	≤2000	达标
覆膜砂埋箱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3）2024.11.08	排气流量	Nm^3/h	17238	17557	17432	17409	/	/
	排气流速	m/s	10.14	10.33	10.28	10.2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8	5.1	3.4	/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3×10^{-2}	8.95×10^{-2}	5.93×10^{-2}	/	/	/
	甲醛实测浓度	mg/m^3	1.06	0.807	1.45	1.11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83×10^{-2}	1.42×10^{-2}	2.53×10^{-2}	1.93×10^{-2}	≤0.26	达标
	酚类实测浓度	mg/m^3	1.3	0.9	1.6	1.3	≤100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覆膜砂埋箱工序 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3） 2024.11.08	酚类排放速率	kg/h	2.24×10^{-2}	1.58×10^{-2}	2.79×10^{-2}	2.26×10^{-2}	≤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62	8.06	4.99	5.8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6×10^{-2}	0.142	8.70×10^{-2}	0.103	/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熔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制芯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1.04×10^{-2}mg/m³，酚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4.95×10^{-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酚类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10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0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

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56mg/m³，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5mg/m³，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59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苯排放浓度≤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40mg/m³）；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2.97×1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3、排放速率≤0.26kg/h）；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1737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3#抛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3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覆膜砂埋箱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45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53×10^{-2}mg/m^3，酚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1.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79×10^{-2}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3、排放速率≤0.26kg/h；酚类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10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0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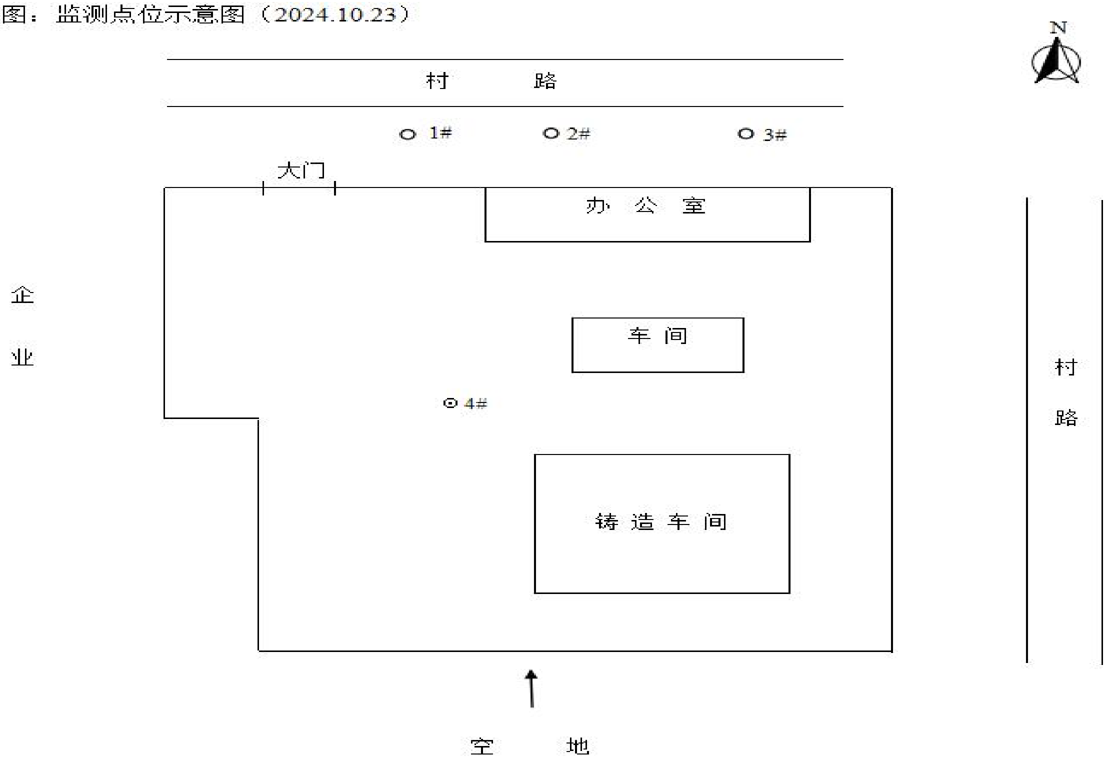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19°C，南风，最大风速 2.9m/s。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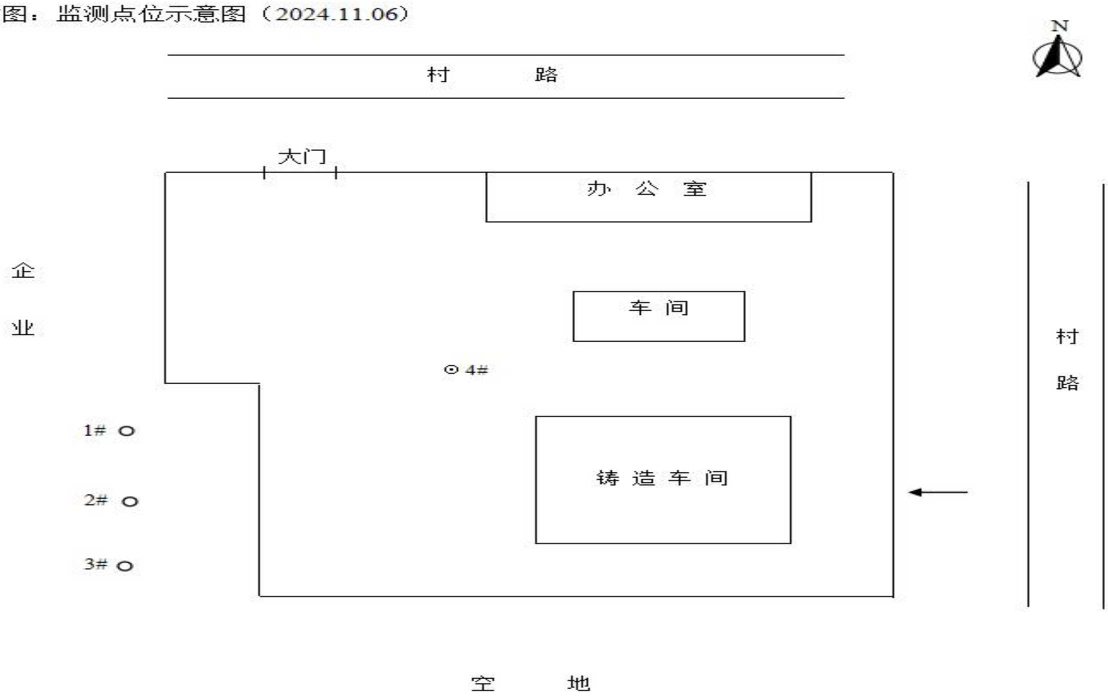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17°C，东风，最大风速 3.2m/s；

续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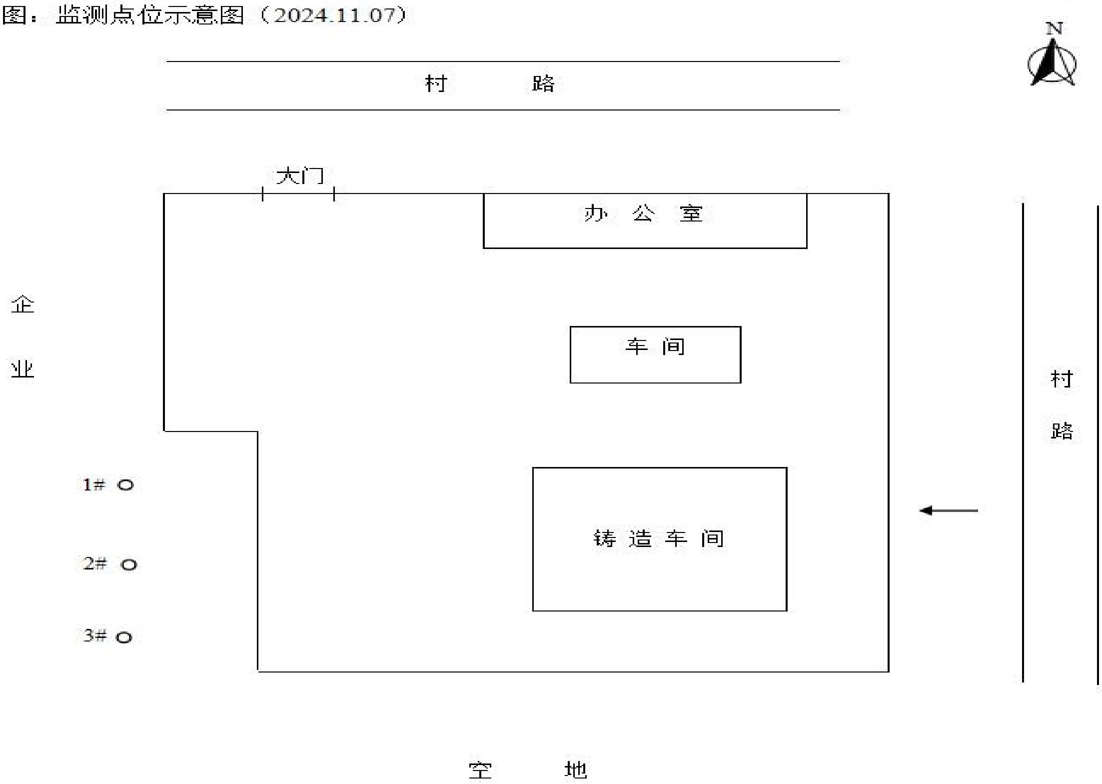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9°C，东风，最大风速 2.9m/s。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mu g/m^3$	306	356	332	300	373	≤1.0mg/m^3	达标
			2#	$\mu g/m^3$	333	318	373	309			
			3#	$\mu g/m^3$	322	342	363	324			
		厂区内	1#	$\mu g/m^3$	406	397	436	394	43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3	达标
	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甲醛	下风向	1#	mg/m^3	0.087	0.101	0.127	0.076	0.127	≤0.2	达标
			2#	mg/m^3	0.062	0.049	0.063	0.115			
			3#	mg/m^3	0.074	0.114	0.088	0.102			
	酚类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0.08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3	0.70	0.86	0.59	0.97	1.01	≤2.0	达标
			2#	mg/m^3	0.88	1.01	0.82	0.65			
			3#	mg/m^3	0.98	0.71	0.68	0.87			
		厂区内	4#	mg/m^3	2.09	1.43	1.82	1.65	2.09	GB 37822-2019 及 GB 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10.23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5	14	12	15	≤20	达标
			2#	无量纲	12	<10	<10	15			
			3#	无量纲	<10	12	<10	14			
2024.11.06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mu g/m^3$	345	322	314	364	364	≤1.0mg/m^3	达标
			2#	$\mu g/m^3$	335	334	300	361			
			3#	$\mu g/m^3$	354	312	335	339			
		厂区内	1#	$\mu g/m^3$	415	402	377	408	41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3	达标
	甲醛	下风向	1#	mg/m^3	0.073	0.087	0.125	0.061	0.125	≤0.2	达标
			2#	mg/m^3	0.048	0.113	0.074	0.099			
			3#	mg/m^3	0.098	0.062	0.087	0.074			
	酚类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0.08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3	0.70	1.03	0.80	0.95	1.03	≤2.0	达标
			2#	mg/m^3	0.85	0.74	1.02	0.66			
			3#	mg/m^3	0.94	0.89	0.60	0.78			
		厂区内	4#	mg/m^3	2.03	1.54	1.31	1.72	2.03	GB 37822-2019 及 GB 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2024.11.07	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11.07	甲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6	<10	<10	16	≤20	达标
			2#	无量纲	14	<10	12	15			
			3#	无量纲	<10	15	<10	16			
以下空白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3μg/m³，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7mg/m³，酚类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³；甲醛厂界浓度≤0.2mg/m³；酚类厂界浓度≤0.08mg/m³）；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6μ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³）；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0.1mg/m³，甲苯厂界浓度≤0.6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9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16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厂界浓度≤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10.23、2024.11.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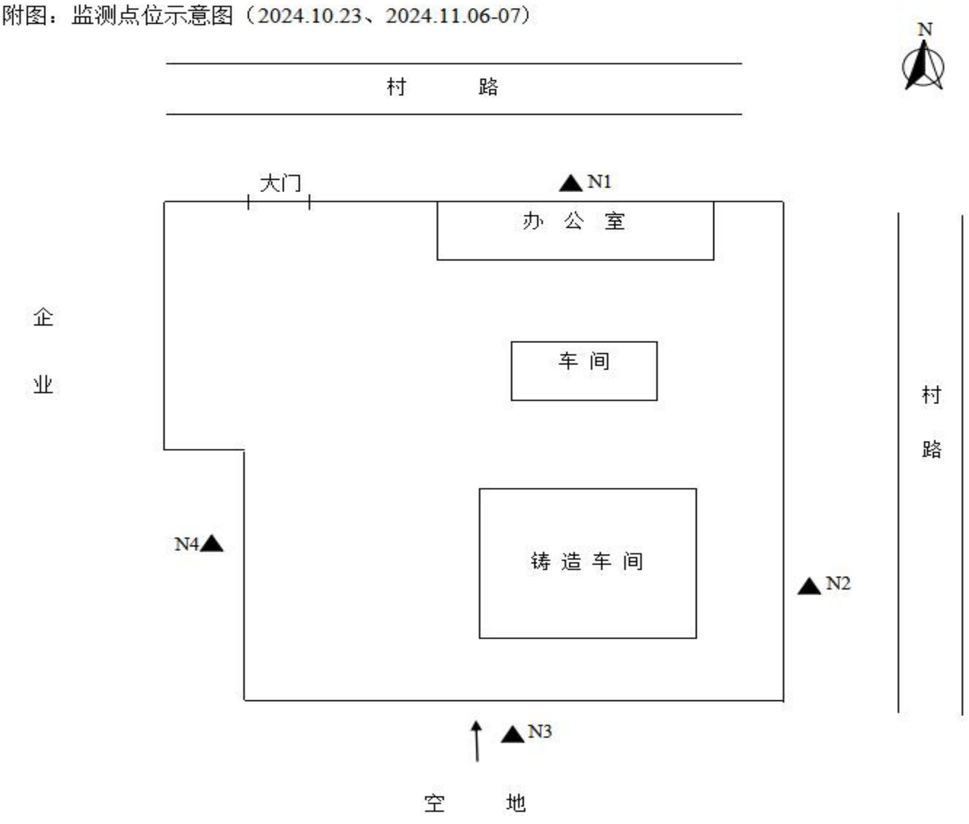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10.23	N1 北厂界	59	46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N2 东厂界	56	44		
	N3 南厂界	53	46		
	N4 西厂界	56	44		
2024.11.06（昼间） 2024.11.07（夜间）	N1 北厂界	58	47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N2 东厂界	57	47		
	N3 南厂界	55	44		
	N4 西厂界	54	45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8.4 总量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76%，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4621 万 Nm^3/a，颗粒物排放量为 1.6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t/a；满负荷状态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8712 万 Nm^3/a，颗粒物排放量为 2.1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2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15.84t/a，非甲烷总烃：19.2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7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5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制芯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1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1.35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1.04×10^{-2}mg/m^3，酚类最高排放浓度为0.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4.95×10^{-3}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3、排放速率≤0.26kg/h；酚类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10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6.05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

树脂砂、V法浇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2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7.56mg/m^3，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185mg/m^3，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159mg/m^3，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苯排放浓度≤1mg/m^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40mg/m^3）；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97×10^{-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3、排放速率≤0.26kg/h）；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1737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3#抛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3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覆膜砂埋箱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45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53×10^{-2}mg/m^3，酚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1.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79×10^{-2}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3、排放速率≤0.26kg/h；酚类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10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0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

V 法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3μg/m^3，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7mg/m^3，酚类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甲醛厂界浓度≤0.2mg/m^3；酚类厂界浓度≤0.08mg/m^3）；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6μ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3）；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mg/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0.1mg/m³，甲苯厂界浓度≤0.6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9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为 16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厂界浓度≤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砂、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产生的炉渣、废覆膜砂、废钢丸、废石英砂、除尘灰收集后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76%，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462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1.6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t/a；满负荷状态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871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2.1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2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15.84t/a，非甲烷总烃：19.2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关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铸件 10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铸件 10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7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泊审环表〔2024〕32 号		批准时间	/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7.7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建设项目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建设单位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150		联系电话	15100777333		环评单位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4621			
	颗粒物										1.62	15.8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8	19.2		
		甲醛												
		苯												
		甲苯												
		苯乙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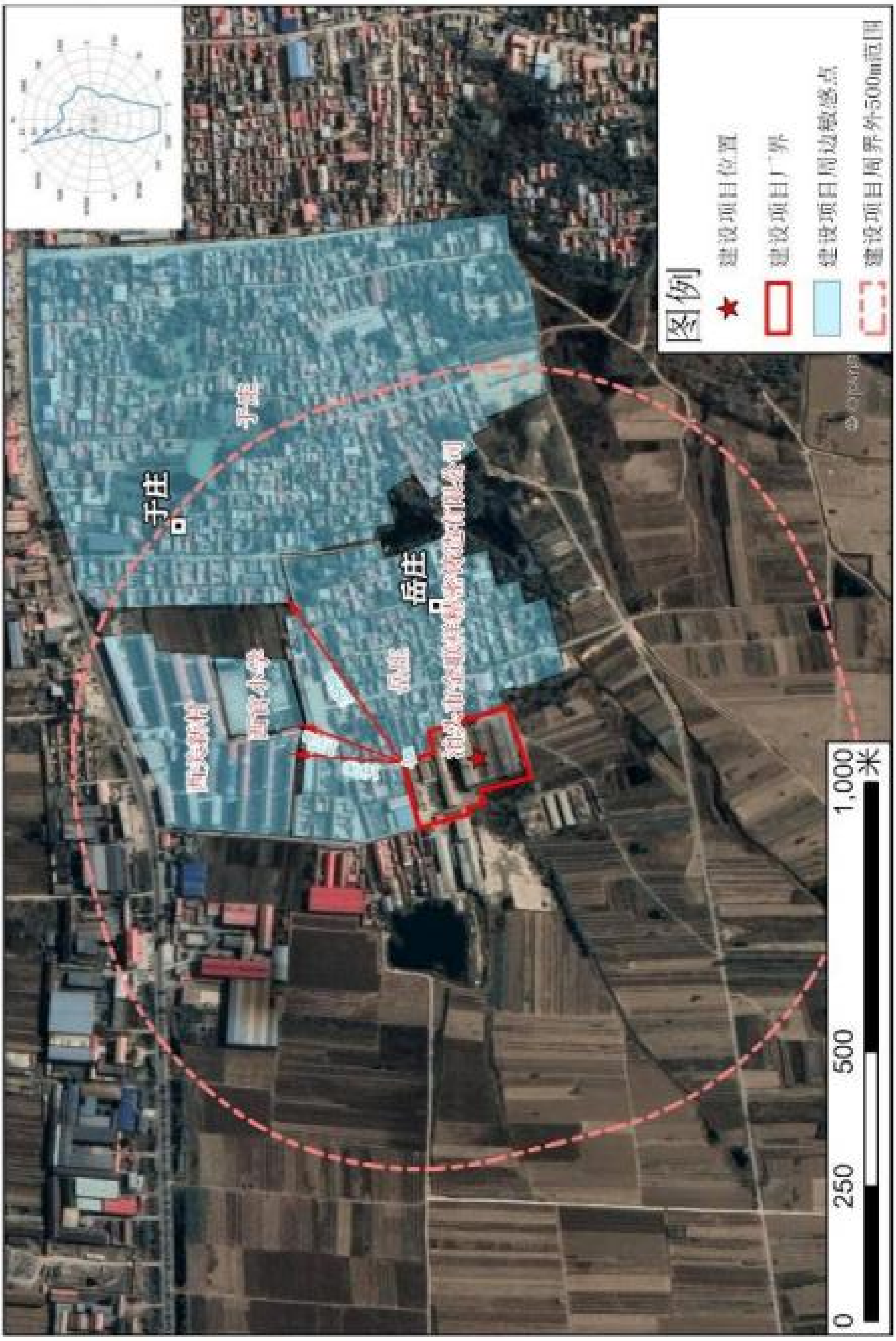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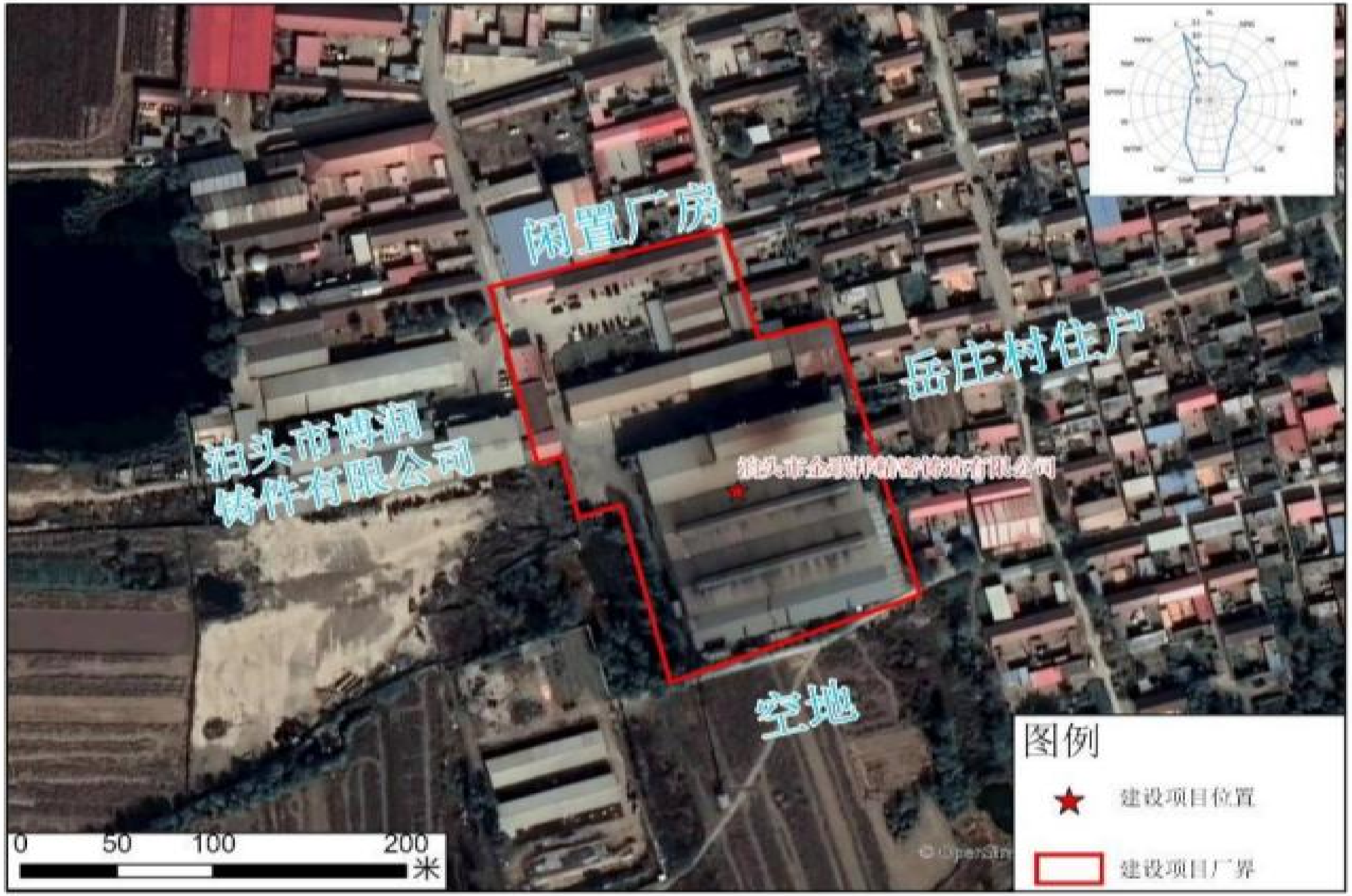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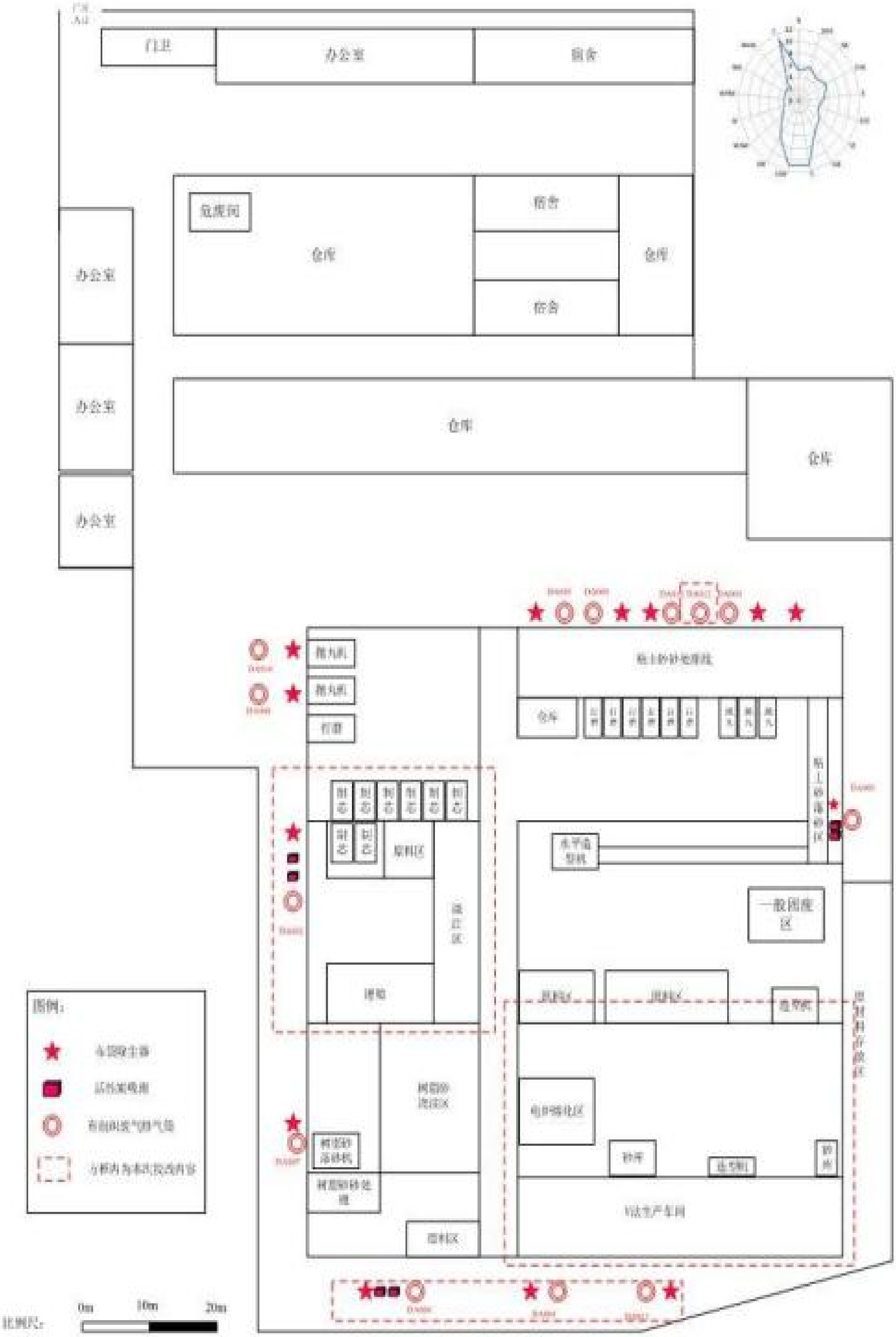

门卫
办公室
宿舍
危废间
仓库
宿舍
仓库
宿舍
办公室
办公室
仓库
仓库
办公室
一般固废区
原料区
图例：
比例尺：
0m
10m
20m

备案编号：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2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交河镇西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现因企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生产需要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建设内容：1.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 V 法造型生产线 1 条并配相应的除尘设备。2.新增覆膜砂钢丸埋箱线一条（将原自动水平造型线部分产能等量置换），与射芯机共用一台除尘设备，烘干室一间，3 吨中频钢壳电炉一台，电炉回火窑一台，抛丸机 4 台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生产线减少产量，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0000 吨。

项目总投资：78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3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0.7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2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8-130981-89-02-267949

泊审环表〔2024〕32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金联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西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16′14.962″E，38°01′03.082″N），投资 78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26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熔化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制芯及覆膜砂埋箱生产线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原有）排放；树脂砂、V 法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依托原有）排放；3#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依托原有）排放；V 法落砂、砂处理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新增）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炉渣、废覆膜砂、废钢丸、废石英砂、除尘灰收集后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VOCs：19.2t/a、颗粒物：15.84t/a。

四、熔化、浇注、落砂、砂处理、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浇注工序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9811004486

公章

2024年6月20日